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0號

原告 李己明

簡妙如

被告 梁錫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71號，後改分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25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